

商洛市慈善协会文件

商慈发(2024)03号

商洛市慈善协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慈善工作评选表彰 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慈善协会、市直有关单位、企业：

为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实施“一法一办法”，认真履行慈善组织社会第三次分配的责任，激发全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全力推进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慈善协会决定对2023年度工作突出的县区慈善协会、慈善幸福家园示范村（社区）、为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单位、企业、慈善志愿者服务队以及慈善工作者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3 年度，在慈善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县区慈善协会、慈善幸福家园示范村（社区）、积极宣传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先进单位、慈善志愿服务队、市直爱心企业单位、长期从事慈善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的慈善工作者先进个人。

二、奖项设置类别

县区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综合）、慈善工作先进个人；慈安便民桥项目先进集体；“爱为宝”项目先进集体；慈善幸福家园示范村（社区）；慈善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志愿服务队先进集体、优秀志愿者；市直先进爱心企业单位。

三、表彰方式

以商洛市慈善协会名义发文表彰，对慈善工作先进集体、慈安便民桥项目先进集体、“爱为宝”项目先进集体、慈善幸福家园示范村（社区）、慈善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慈善志愿服务队先进集体、市直先进爱心企业单位获奖者颁发奖牌。对先进个人和优秀志愿者颁发证书。

四、成立评委会

市慈善协会成立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主任由市慈善协会会长担任，副会长、秘书长、各部室负责人为评委员成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慈善协会办公室，全面负责评选表彰活动。

五、评选条件及名额

（一）慈善工作先进集体

1、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实施《慈善法》，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一系列扶贫济困、安老扶孤救助活动，在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商洛“康养之都”，巩固脱贫成果，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2) 具有较强的慈善创新组织能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市上下达的慈善项目、慈善幸福家园创建项目、“爱为宝”等任务，在扶贫帮困、乡村振兴、助学、助医、助残、助老、助孤、助困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3) 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慈善工作人员，协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条件有保障。

(4) 慈善协会各种证件齐全，或有关证件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5) 领导班子凝聚力强，富有团队精神和协作精神，社会形象和信誉度良好。

2、评选名额：4名（由县区慈善协会自行申报）。

（二）市县区慈善工作先进个人

1、评选条件

能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站位高，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恪守慈善宗旨，热爱慈善工作、工作积极肯干，成绩突出，责任心强，依法行善，高效敬业。

2、评选名额 9 名

- (1) 县区慈善协会各 1 名。
- (2) 市慈善协会 2 名。

(三) 慈安便民桥项目先进集体

1、评选条件

- (1) 认真按省慈善协会项目工作规范化、质量管理品牌化的要求实施项目；
- (2) 选址科学、施工规范、监管到位、验收资料符合要求；
- (3) 年度创建的便民桥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
- (4) 桥梁设计科学合理，外观，护栏美观、大方；
- (5) 对本年度之前创建桥梁存在的损坏、破损问题整改到位。

2、评选名额 4 名（由县区慈善协会自行申报）。

(四) “爱为宝”项目先进集体

1、评选条件

- (1) 认真贯彻落实项目要求，积极推动该项目在本区域范围内的落地，并取得优异成绩；
- (2) 在年度内箱体投放量有显著增加，回收量也明显增大；
- (3) 箱体摆放合理，干净卫生；

(4) 有专人管理，回收及时。

2、评选名额 2 名（由县区慈善协会自行申报）。

（五）慈善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1、评选条件

(1) 领导重视，有工作制度和慈善宣传工作人员，积极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 积极配合市慈善协会和新闻媒体做好慈善新闻宣传工作，稿件质量好，投稿率和采用率高。

(3) 重视慈善宣传工作，全年投稿 5 篇以上，在市以上新闻媒体刊登 3 篇以上，慈善工作有一定的影响力。

2、评选名额：9 名。

(1) 县区 4 名（由县区慈善协会自行申报）。

(2) 市直单位 5 名。

（六）慈善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1、评选条件

(1)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有较好的新闻宣传工作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热爱慈善事业，工作积极肯干，责任心强，遵纪守法，有开拓进取精神。

(2) 在慈善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能策划、组织和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宣传活动，形式新颖，效果良好。在市以上新闻媒体（网站）刊播稿件（包括图片新闻）3 篇以上。

(3) 开拓创新能力强。能结合慈善工作实际，创新宣传工作的内容和方法，组织开展的慈善宣传活动有特色。

2、评选名额：12名。

(1) 县区慈善协会各1名。

(2) 市直单位5名。

(七) 慈善幸福家园示范村(社区)

1、评选条件

(1) 积极创建村(社)慈善幸福家园。符合“五个一”要求。做到有工作班子、有办公场地、有公章、有工作制度。

(2) 村(社)网上进行了注册认领，开展了线上线下募集互助金工作。

(3) 建立了慈善关爱中心，开展了关爱老人，关爱儿童等活动。

(4) 制定慈善公约，开展了孝亲敬老、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

(5) 组建了志愿服务工作队，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 县区对村(社)慈善幸福家园投入了一定的工作经费，确保慈善幸福家园正常运转。

(7) 慈善幸福家园达到了“节日有主题，平时有活动，人人都参与，处处有笑声”的目标。

2、评选名额45名，县区慈善协会按5-8名进行推荐。

(八) 慈善志愿服务队

1、评选条件

(1) 严格遵守《志愿服务条例》和志愿者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 热爱党、热爱祖国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3)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奉献精神，热爱志愿服务事业，模范遵守志愿者行为规范。

(4) 积极组织慈善志愿者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事迹突出，社会反响良好。

(5) 认真参加市慈善协会志愿者分会安排的各项活动。全年组织志愿者完成志愿服务时数人均 30 小时以上。

2、评选名额 14 个。

(1) 县区 7 名。

(2) 市直 7 名。

(九) 优秀慈善志愿者

1、评选条件

(1) 能够利用业余时间，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以智力、体力、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体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2) 积极参加市慈善协会志愿者分会安排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3) 本年度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30 小时，事迹突出，成效显著，无私奉献，有较强的团队精神。

(4) 严格遵守《志愿服务条例》和志愿者管理办法，

热爱志愿服务事业，模范遵守志愿者行为规范，没有违规违纪现象。

2、评选名额 13 名。

(1) 县区 7 名。

(2) 市直 6 名。

(十) 市直先进爱心企业单位

1、评选条件

(1)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奉献爱心。

(2) 注重企业慈善文化，慈善意识氛围好。

(3) 2023 年捐赠善款在 5 万元以上。

2、评选名额 10 名。

六、评选程序

(一) 各县区慈善协会按照评选条件推荐申报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二) 参加评选的各县区慈善协会、市直新闻媒体宣传单位和市直慈善志愿服务队，根据要求填写相关表格，签字（盖章）后，将推荐表报送市慈善协会。

(三) 材料审查。市慈善协会组织宣传联络部负责对宣传单位和市直慈善志愿服务队推荐表进行审查，提出建议表彰名单；项目部对慈安便民桥项目和“爱为宝”项目先进集体推荐表进行审查，提出建议表彰名单；募集网络部对慈善幸福家园示范村（社区）和市直先进爱心企业单位提出建议表彰名单。各部室将推荐的建议表彰名单统一提交评委会办

公室进行研究。

七、报送材料和申报形式要求

(一) **报送材料时间。**评委会办公室负责接收、收集推荐表。推荐表格于3月10日前报市慈善协会（表格报送两份，一份电子版无需盖章，一份由推荐单位盖章后扫描。两份一同发送市慈善协会邮箱。）

(二) **申报形式。**各推荐单位登陆商洛市慈善协会官方网站或商洛市慈善协会邮箱下载推荐表格。

八、具体要求

(一) **加强指导。**各县区慈善协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专人，按时上报有关表格，确保评选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把宣传引导贯彻评选表彰活动始终，要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努力扩大活动影响，营造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的浓厚氛围。

(三) **认真组织评选。**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进行，确保评选质量。

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刘建斌

联系电话：0914—2312895

邮箱：slscsxh@126.com

通讯地址：商洛市商州区人民路8号 邮编 726000

附：1、2023年度慈善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慈安便民桥项目先进集体；“爱为宝”项目先进集体；慈善宣传

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慈善幸福家园创建示范村（社区）；慈善志愿服务队先进集体、优秀慈善志愿者和市直先进爱心企业单位名额分配表（表一）

- 2、2023 年度慈善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表二）
- 3、2023 年度慈善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表三）
- 4、2023 年度慈安便民桥项目先进集体审批表（表四）
- 5、2023 年度“爱为宝”项目先进集体审批表（表五）
- 6、2023 年度慈善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表六）
- 7、2023 年度慈善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表七）
- 8、2023 年度慈善幸福家园创建示范村（社区）审批表（表八）
- 9、2023 年度慈善志愿服务队先进集体审批表（表九）
- 10、2023 年度优秀慈善志愿者审批表（表十）
- 11、2023 年度市直先进爱心企业单位审批表（表十一）



抄送：会长、副会长、各部室、档（二）

附 1

2023 年度慈善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慈安便民桥项目先进集体；“爱为宝”项目先进集体；
慈善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慈善幸福家园创建示范村（社区）；慈善志愿服务队先进集体、
优秀慈善志愿者和市直先进爱心企业单位名称分配表

区 县 名 称	慈善工作		慈安便民桥 项目先进集体	“爱为宝”项目 先进集体	慈善宣传工作		慈善幸福家园创建 示范村（社区）	慈善志愿服务队		市直先进 爱心企业 单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商州区		1				1	5		1	---
洛南县		1				1	5		1	---
丹凤县		1				1	5		1	---
商南县	4	1	4	2	4	1	5-8	7	1	---
山阳县		1				1	5		1	---
镇安县		1				1	5-8		1	---
柞水县		1				1	5		1	---
市直	---	2	---	---	5	5	---	7	6	10
合 计	4	9	4	2	9	12	40	14	13	10

附 2

2023 年度慈善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何年何月 受何种奖励			
简 要 事 迹			
县区慈善协 会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 3

2023 年度慈善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任现职时间			
单位及职务		学历			
从事或分管工作		受过何种表彰			
主要事迹					
县区慈善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 4

2023 年度慈安便民桥项目先进集体审批表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简 要 事 迹			
县区慈善协 会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 5

2023 年度“爱为宝”项目先进集体审批表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简 要 事 迹			
县区慈善协会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 6

2023 年度慈善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何年何月 受何种奖励			
简 要 事 迹			
单位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 7

2023 年度慈善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任现职 时间			
单位及 职务		学历			
从事或分 管工作		受过何种 表彰			
主 要 事 迹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 会审批 意 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 8

2023 年度慈善幸福家园创建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村（社区）名称			
所在县区（镇）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何年何月 受何种奖励			
简 要 事 迹			
县区慈善协 会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 9

2023 年度慈善志愿服务队先进集体审批表

慈善志愿服务队名称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何年何月 受何种奖励			
简 要 事 迹			
县区慈善协会、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 10

2023 年度优秀慈善志愿者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或分管工作		受过何种表彰			
主要事迹					
县区慈善协会、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 11

2023 年度市直先进爱心企业单位审批表

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捐赠 资金 及 物资 情况			
部室推荐 意见	年 月 日		
市慈善协 会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